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
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74.24%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后，公司将成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进行了审慎分析。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方式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7 日